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龚伟斌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算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龚伟斌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3、增持计划：拟在未来3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8%。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增持目的

1、增持人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